附件11

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后墘村巡察情况

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，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后墘村开展了巡察，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，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

**（一）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方面**

**1.关于村财增收渠道单一的问题。**

**（1）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建立了乡贤台账，登记各行各业乡贤人数18人，其中党员6个，博士3个。二是多次走访寻找租赁、承包、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来盘活闲置资源。三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产业发展铺路。今年拟对后墘村2组机耕路进行道路硬化。

**2.关于乡村建设风貌保证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（2）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后墘村挂钩领导已对后墘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批评教育。二是2024年9月26日刘某明、刘某珍等2户缴纳的风貌保证金已全额退还。三是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。

**（二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**

**1.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。**

**（3）针对现金管理不严格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未完成。经核查，属历史遗留问题，已安排专人理清上述款项材料，尽快予以核销

**（4）针对重复发放补贴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重复发放的补贴50元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退还至村财账户。

**（5）针对大额支出使用现金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已完善薪资及费用支付的相关规定，巡察后，我村相关支出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方式。

**（6）针对发票报销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与福建岸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洪渠安装方联系，2024年10月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开正式发票。二是已制定更为严格的报销标准，要求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证明材料。

**（7）针对物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因综治宣传品为现场发放，现场人员众多，且多为老年人，现场较为混乱，无法签字，导致出现上述情况。2021年3月避灾物资为疫情期间采购，因情况紧急采购直接投入使用。

**（8）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对村里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包括已购置但未入账的文件柜等资产，确保资产实物与台账相符。二是2024年11月15日，联系核算中心完成2020年12月购买文件柜等3.935万元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

**2.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（9）针对工程项目变更签证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镇纪委已对后墘村党支部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，对后墘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进行批评教育，对核算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。二是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项目变更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明确工程项目变更的审批流程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机制等，确保项目变更管理的规范性和系统性。

**（三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**

**1.关于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。**

**（10）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已安排专人负责党员发展工作，并组织村级党务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，明确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、操作方法和责任分工。

**（11）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后墘村挂钩领导已对后墘村党总支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。二是所有欠缴党费已在2024年5月份全部补缴完毕。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完善党费收缴台账，详细记录每名党员的党费交纳情况。

**（12）针对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已组织学习专题培训会，帮助党员干部理解组织生活会重要性，掌握撰写方法。

**（13）针对主题党日活动次数不足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后墘村挂钩领导已对后墘村党总支书记、组织委员进行提醒谈话。二是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多样性的主题党日活动，并做好主题党日活动记录，2024年我村开展了走访慰问、缅怀革命先烈、重温入党誓词、党纪学习教育、为民办实事、助老敬老等主题党日活动。

二、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

根据巡察反馈意见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截至目前，针对巡察反馈问题，给予通报批评1人，给予批评教育2人，提醒谈话3人。

三、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

**（一）关于现金管理不严格事项。**

**未完成整改原因：**为白条抵库的历史欠款，因历史久远，部分当事人已离世，导致相关资金往来无法梳理。

**下一步整改措施：**全面梳理相关情况，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库存现金催缴计划，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，不流于形式。同时，遵循《泉港区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改〔2019〕5号）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积极加强村集体库存现金管理工作，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31日前。